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 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7月7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 暂停转股的原因

###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

转债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 日）止。

## （二）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鉴于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